

二十三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

日期：102 年 10 月 24 日

報告人：局長 李 瑞 倉

前言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

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，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，與今後努力方向，並聆聽各位指教，至感榮幸。

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，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，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。

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，敬請 指教。

壹、重要業務執行概況

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、稅務金融管理、菸酒管理、公用財產管理、非公用財產管理、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：

一、財務管理

(一)本市 10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

本（102）年度歲入預算為 1,128.79 億元，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698.82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 61.91%，收入執行情形分析如下：（詳附表一）

1. 稅課收入

預算數 618.32 億元，實收數 405.47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 65.58%，各稅分析如下：

(1)印花稅、契稅、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73.40%、66.25%及 54.72%，執行情況尚屬正常。

(2)使用牌照稅

預算數 66.37 億元，實收數 62.64 億元，執行率為 94.38%，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，可再提高執行率。

(3)地價稅

預算數 88.00 億元，實收數 0.52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 0.59%，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，屆期可再提高。

(4)土地增值稅

預算數 64.12 億元，實收數 49.23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 76.78%，預

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（財政局）

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，再提高執行率。

(5)房屋稅

預算數 86.00 億元，實收數 78.77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 91.59%，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，再提高執行率。

(6)遺贈稅、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付本市，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0.08%、70.38%及 53.71%。

(附表一)

高雄市 102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億元

| 科 目 | 預算數 | 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收數 | 預算執行率 %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稅課收入 (1) | 618.32 | 405.47 | 65.58 |
| 印花稅 | 8.42 | 6.18 | 73.40 |
| 使用牌照稅 | 66.37 | 62.64 | 94.38 |
| 地價稅 | 88.00 | 0.52 | 0.59 |
| 土地增值稅 | 64.12 | 49.23 | 76.78 |
| 房屋稅 | 86.00 | 78.77 | 91.59 |
| 契稅 | 16.86 | 11.17 | 66.25 |
| 娛樂稅 | 2.65 | 1.45 | 54.72 |
| 遺產及贈與稅 | 13.00 | 5.21 | 40.08 |
| 中央統籌分配稅 | 262.25 | 184.58 | 70.38 |
| 菸酒稅 | 10.65 | 5.72 | 53.71 |
| 非稅課收入 (2) | 219.16 | 95.67 | 43.65 |
| 罰款及賠償收入 | 14.83 | 10.27 | 69.25 |
| 規費收入 | 66.56 | 26.26 | 39.45 |
| 信託管理收入 | 0.98 | 0.54 | 55.10 |
| 財產收入 | 62.72 | 33.22 | 52.97 |
| 財產孳息 | 6.33 | 2.84 | 44.87 |
| 財產售價 | 50.64 | 30.38 | 59.99 |
| 資本收回 | 5.75 | - | 0.00 |
|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| 40.08 | 1.89 | 4.72 |
| 捐獻及贈與收入 | 8.56 | 2.89 | 33.76 |
| 其他收入 | 25.43 | 20.60 | 81.01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| 12.14 | 11.53 | 94.98 |
| 其他各項收入 | 13.29 | 9.07 | 68.25 |
| 實質收入 (1) + (2) | 837.48 | 501.14 | 59.84 |
| 補助收入 (3) | 291.31 | 197.68 | 67.86 |
| 歲入合計 (1) + (2) + (3) | 1,128.79 | 698.82 | 61.91 |

* 汽燃費收入截至 8 月 31 日止為 4.72 億元。

2. 非稅課收入

預算數 219.16 億元，實收數 95.67 億元，執行率為 43.65%，分析如下：

(1) 罰款及賠償收入

預算數 14.83 億元，實收數 10.27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 69.25%。

(2) 規費收入

預算數 66.56 億元，實收數 26.26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 39.45%，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，實收數 4.72 億元，因汽燃費本年繳納期間延長為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，致中央撥入數較少，預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，執行率將再提高。

(3) 財產收入

預算數 62.72 億元，實收數 33.22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 52.97%，其中財產售價實收數 30.38 億元，另地政局資本收回預算數 5.75 億元將於年底繳庫。

(4)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

預算數為 40.08 億元，實收數 1.89 億元，各局處作業贖餘將於年底前繳庫。

(5) 捐獻收入

預算數 8.56 億元，實收數 2.89 億元，執行率 33.76%，本項係中油、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，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。

3. 補助收入

預算數 291.31 億元，實收數 197.68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 67.86%，係因補助收入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所致。

(二) 10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

10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,206.72 億元，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,128.79 億元增加 77.93 億元，茲概述如下：

1. 稅課收入

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（財政局）

預算案數為 621.62 億元，較 102 年度 618.32 億元增加 3.30 億元，項目增減如附表二：

單位：億元

| 科 目 | 102 年度預算數 【A】 | 103 年度預算案數 【B】 | 增減數 【C】 = 【B】 - 【A】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稅課收入合計 | 618.32 | 621.62 | 3.30 |
| 印花稅 | 8.42 | 8.91 | 0.49 |
| 使用牌照稅 | 66.37 | 65.65 | -0.72 |
| 地價稅 | 88.00 | 96.20 | 8.20 |
| 土地增值稅 | 64.12 | 68.67 | 4.55 |
| 房屋稅 | 86.00 | 82.17 | -3.83 |
| 契稅 | 16.86 | 16.36 | -0.50 |
| 娛樂稅 | 2.65 | 2.25 | -0.40 |
| 遺產及贈與稅 | 13.00 | 11.00 | -2.00 |
| 中央統籌分配稅 | 262.25 | 259.78 | -2.47 |
| 普通統籌 | 244.81 | 232.58 | -12.23 |
| 特別統籌 | 17.44 | 27.20 | 9.76 |
| 菸酒稅 | 10.65 | 10.63 | -0.02 |

2. 非稅課收入

預算案數為 293.48 億元，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19.16 億元增加 74.32 億元，項目增減如附表三：

單位：億元

| 科 目 | 102 年度預算數 【A】 | 103 年度預算案數 【B】 | 增減數 【C】 = 【B】 - 【A】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非稅課收入合計 | 219.16 | 293.48 | 74.32 |
| 罰款及賠償收入 | 14.83 | 21.64 | 6.81 |
| 規費收入 | 66.56 | 65.42 | -1.14 |
| 信託管理收入 | 0.98 | 1.35 | 0.37 |
| 財產收入 | 62.72 | 108.50 | 45.78 |
| 財產售價 | 50.64 | 62.99 | 12.35 |
| 資本收回 | 5.75 | 28.00 | 22.25 |
| 財產孳息 | 6.33 | 6.94 | 0.61 |
| 廢棄物資售價 | - | 0.13 | 0.13 |
| 財產作價 | - | 10.44 | 10.44 |
|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| 40.08 | 49.71 | 9.63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捐獻及贈與收入 | 8.56 | 14.64 | 6.08 |
| 其他收入 | 25.43 | 32.22 | 6.79 |
|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| 12.14 | 17.06 | 4.92 |
| 其他各項收入 | 13.29 | 15.16 | 1.87 |

3. 補助收入

預算案數為 291.62 億元，較 102 年度 291.31 億元增加 0.31 億元，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增加 0.05 億元，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增加 0.26 億元。

4. 公債及賒借收入

本次預算案因歲入、歲出之差短數為 120 億元及償還債務 31.10 億元，尚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.10 億元，占歲出預算 11.39%。而截至 103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,358 億元（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,725 億元），均符合「公共債務法」規定。

綜上，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，總收入規模為 1,357.82 億元。

(三) 債務管理

1. 截至 102 年 8 月底，本府債務狀況詳附表四。

2.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

(1) 102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，以節省利息支出。

(2)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，期透過統一公開詢價之方式，爭取較多銀行之報價，取得低利率借款，為本府節省利息負擔。

(3) 為節省利息支出，彙整各機關辦理之各項重大工程經費資料，向貸款利率較優惠之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辦理申貸 7 億元。

(四) 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

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臨時會審議通過，修法之初並未考量本府之財政狀況，雖多次於行政院及立法院開會審議時爭取，並數度函請本市籍立法委員協助，爭取中央再釋出 GDP 的 0.06% 舉債額度予本市，惟最終仍均未獲採納，以致於修法後，依財政部公布本市 102 年度舉債空間短少 115 億元。

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（財政局）

（附表四）

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

102年8月

單位：億元

| 類別 | 項目 | 102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(預算數) | 102/8/31 累積未償餘額 (實際數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總預算 | 借款 | 1,127.06 | 1,036.37 |
| | 公債 | 949.00 | 883.00 |
| | 小計 | 2,076.06 | 1,919.37 |
| 特別預算 |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| 1.25 | 2.90 |
| 附屬單位預算(非自償性) | 捷運建設基金 | 160.67 | 160.67 |
| 受限債務合計 | | 2,237.98 | 2,082.94 |
| 總預算(自償性) |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| 0.92 | 0.31 |
| 特別預算(自償性) | 高坪貸款 | 0.00 | 32.49 |
| 附屬單位預算 (自償性) | 國宅基金 | 38.29 | 39.94 |
| |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| 10.00 | 6.56 |
| | 公教輔購基金 | 8.24 | 9.26 |
| |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| 21.39 | 171.19 |
| | 小計 | 78.84 | 259.75 |
| | 公車處營業基金 | 199.80 | 189.85 |
| |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| 3.92 | 3.77 |
| |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| 5.00 | 1.84 |
| | 小計 | 208.72 | 195.46 |
| 不受限債務合計 | | 287.56 | 455.21 |
|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| | 2,525.54 | 2,538.15 |

說明：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，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。

(五)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

1.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，102年5月29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第5次初審，部分歧見已達成共識，包括配給地方的統籌款從所得稅來的比率可增加，但來自營業稅的比率要降低，以及土增稅25%不納入統籌分配款。至有關國民年金、農民保險和老農津貼全部改由中央負擔，及取消或移列一般性補助款到統籌分配稅款等2項，仍無法達成共

識，保留至下次會期召開再予處理。

2. 本府對於行政院所提出之修正版本整體架構表示支持，盼儘速通過並能真正落實「錢、權」下放地方，同時也提出下列建議：
 - (1) 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% 提高至 20%，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。
 - (2) 每增加一直轄市，應從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撥固定百分比作為因應財源。
 - (3) 為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，應增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為統籌分配財源。
 - (4) 分配方式應公開透明以符財劃法修法精神。
 - (5) 積欠勞、健保費補助款應免予繳納或全額補助。
 - (6) 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，增加分配金額。
 - (7) 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，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，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。
3. 為爭取本市之權益，未來仍將積極透過本市籍立委協助，爭取本市合理之財源。

(六) 開源節流措施辦理情形

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，已訂頒「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」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專案推動小組，於今（102）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會議，由各推辦機關報告 101 年度各推動實施要項之執行成果，及確認「102 年度各項實施計畫」。並於 4 月 19 日函請各項計畫之主政機關切實執行並轉知業務執行機關配合辦理，期盼透過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，能改善本市財政狀況。

另於 7 月 24 日召開「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」專案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，討論議題係結合土地開發策略，將現有市有地作整體規劃，提升土地使用效益，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。

(七) 收回原鄉庫存款餘額 39 億元，節省市庫利息支出

縣市合併初期，為市庫業務順利推動，同意原縣轄各公所之鄉（鎮、市）庫餘額合計約 39 億元暫續存各農會，惟增加市庫每年約二千餘萬元之利息負擔，經多次協商處理，乃於本（102）年 7 月底前將原鄉（鎮、市）庫存款餘額全數繳納市庫，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。

二、稅務金融管理

(一) 稅務管理

1. 制定稅務相關法規

「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」前報財政部備查結果，認與房屋稅條例

等規定不符，應重行研酌修正，相關「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」修正案業經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通過，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公布，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函復同意備查。

2.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

(1) 本市 102 年度市稅預算數 332 億 4,200 萬元；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04 億 9,653 萬元，達成率 61.6%。

(2)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，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2,045 萬元。

(二) 金融管理

1.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

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，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以防弊端。

2.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

(1)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，維護存戶權益，並督導催理不良放款，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1 年同期合計減少 12.92 億元。

(2)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，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，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，以改善經營體質，確保存戶權益。

(3) 102 年度大社區農會信用部，經專案輔導後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，且經營尚稱平穩，致已解除專案輔導。

3.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

高雄銀行 102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.5 億元，截至 102 年 7 月底累計盈餘為 2.69 億元，已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、推展財富管理、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、加速催理不良債權、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，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。

4. 動產質借所管理

(1) 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（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.9%）短期融通資金，以調節平民經濟。

(2) 102 年 7 月底止，總收質人次 2 萬 2,966 人，收質件數 6 萬 9,572 件，總貸放金額為 8.27 億元。

三、菸酒管理

(一) 菸酒查緝情形

1. 依據本府 102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，應抽查菸酒製造業、進口業、批

發買賣業、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7 家，截至 8 月 31 日止，共抽檢業者 431 家，執行率 71%。

2. 102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8 月 31 日共 85 件，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46 萬 7,947 公升，市值為 6,330 萬 2,354 元；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356 萬 6,373 包，市值為 1 億 6,189 萬 5,660 元。

(二)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

1. 本市 101 年度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，經財政部評定成績為 94.69 分，榮獲全國第 1 名。
2. 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，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。
3. 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，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。

(三) 菸酒管理宣導

1. 動態方面

- (1) 102 年 1 月至 8 月校園宣導（18 場次）、民衆法令宣導（79 場次）、業者法令宣導（31 場次）合計宣導場次為 128 場次，人數約 12 萬人，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；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，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、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，以提昇宣導效果。
- (2) 102 年 1-8 月共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，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，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。

2. 靜態方面

- (1) 分別於 1 月至 6 月於台灣時報、台灣新生報、新新聞周刊等平面媒體，刊載財政部認可「優質酒類認證標章」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。
- (2) 3 月 18 日至 5 月 16 日於港都電台廣播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一定數量規定，網路禁止販售菸酒品等加強民衆對於菸酒法令教育認知。
- (3) 5 月 20 日至 7 月 12 日於高雄快樂電台廣播不得運輸或販賣私菸、私酒，及產製私菸私酒容許一定數量等，以保障民衆健康與權益。
- (4) 6 月份委外製作「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」之紅布條計 500 條，提供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，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。
- (5) 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，擴大菸酒法令宣導層面，提高成效。

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（財政局）

(四)私劣菸酒銷毀

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，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（裁處）之沒收、沒入物品，總計銷毀菸品 118 萬 7,599 包，酒品 234 公升。

四、市有公用財產管理

(一)市有財產量值

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，帳面總值 1 兆 1,401 餘億元。（詳如附表五）

|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財產種類 | 單位 | 公用財產 | 非公用財產 | 合計 | 百分比 |
| 土地 | 數量（筆） | 96,467 | 15,495 | 111,962 | 83.94% |
| | 面積（公頃） | 7,510.076140 | 1,152.758741 | 8,662.834881 | |
| | 價值（元） | 940,028,213,534 | 17,038,953,699 | 957,067,167,233 | |
| 土地改良物 | 數量（筆） | 3,251 | 0 | 3,251 | 0.92% |
| | 面積（㎡） | 4,237,305.64 | 0 | 4,237,305.64 | |
| | 價值（元） | 10,527,996,011 | 0 | 10,527,996,011 | |
| 房屋建築及設備 | 數量 | 8,275 | 303 | 8,578 | 8.32% |
| | 面積（㎡） | 9,352,173.13 | 52,586.16 | 9,404,759.29 | |
| | 價值（元） | 94,613,018,768 | 282,885,950 | 94,895,904,718 | |
| 機械及設備 | 價值（元） | 28,667,269,983 | 42,104,982 | 28,709,374,965 | 2.52% |
| 交通及運輸設備 | 價值（元） | 31,137,571,895 | 0 | 31,137,571,895 | 2.73% |
| 什項設備 | 價值（元） | 11,719,041,976 | 0 | 11,719,041,976 | 1.03% |
| 有價證券 | 價值（元） | 1,100,000 | 5,216,213,450 | 5,217,313,450 | 0.46% |
| 權利 | 價值（元） | 904,053,407 | 0 | 904,053,407 | 0.08% |
| 其他 | 價值（元） | 0 | 0 | 0 | 0.00% |
| 合計 | 價值（元） | 1,117,598,265,574 | 22,580,158,081 | 1,140,178,423,655 | 100.00% |
| 說明：一、資料基準日：102 年 8 月 31 日 二、公用財產：包括公務用、公共用、及事業用財產 三、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。 | | | | | |

(二)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，強化市有財產管理

原高雄縣縣有及鄉（鎮、市）有之市有土地，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，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，暫未指定管理機關，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，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，查明使用分區後，已將 257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，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。

(三)賡續推動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」之運用

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，已全面使用「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」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。102 年地政機關行政區碼及地段代碼整編，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。

(四)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，提昇財管績效

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熟悉及了解，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及市有財產之保管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與利用等業務法令之規定，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，提昇財產使用效能。

(五)促進資源再利用，增裕市庫收入

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，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，多利用「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」交易（換）平台，促進資源再利用，增裕市庫收入。

(六)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

1. 依「高雄巿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」，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，藉由土地開發手段，達到土地活化利用，增加土地效能及價值。
2. 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，已收回 11 筆土地，面積 1,194 平方公尺，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，總值約 1.3 億元，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。另有 21 戶已申領自動搬遷獎勵金及搬遷費，將陸續收回 14 筆土地，面積為 5,772 平方公尺，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，總值約 2 億元。

五、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

(一)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

1. 出租：截至 102 年 8 月底，承租戶共 2,399 戶、租金收入共計 6,881 萬元。
2. 占用：截至 102 年 8 月底，占用戶共 1,383 戶、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,203 萬元。
3. 出售：截至 102 年 8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3,818 萬元。

(二)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，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

截至 102 年 8 月底，共計收回前鎮區臨北段 436 地號等 2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、面積 3,201.30 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約 5,192 萬元。

(三)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

本局正研訂「高雄巿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」草案，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、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、增加

該地區得申請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規定，提高該地區容積率，適時輔以興建社會住宅安置未申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，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、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，達到照顧弱勢，改善市容及生活環境。

(四)原高雄縣及鄉、鎮、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

101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採購案，第 1 至 3 批清查作業（區域為橋頭、梓官、大社、仁武、鳥松、鳳山及岡山區）業辦竣驗收；其餘第 4 至 7 批清查作業（大樹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、彌陀區、永安區、茄萣區、湖內區、阿蓮區、田寮區、燕巢區、旗山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及內門區）預計年底前辦竣驗收，將分批分區辦理開徵使用補償金，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、承購事宜，另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，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，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。

六、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

(一)設定地上權，引進民間資源

1.101 年辦理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件，權利金收入 2 億 2 萬元，50 年租金收入合計約 7 千萬元。

2.102 年上半年提案送貴會審議通過，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有下列 3 案，刻正報行政院核准中，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。

(1)苓雅區苓中段 1、2 地號設定地上權，該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，面積 2,482.82 平方公尺（約 751 坪），位於苓雅 20 號生日公園旁，鄰近三多商圈、捷運站，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，委託專業估價師查估市價，提本府財產審議會決定權利金底價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，如參考緊臨苓中段 4 地號土地 101 年成交價每坪 97 萬元，推估本案權利金約為 3.6 億元。

(2)民族派出所坐落三民區灣中段 1045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，土地面積計 1,662.93 平方公尺（約 503 坪），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，未來將朝向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，以改善派出所辦公環境及空間不足情形，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強度，增裕財政稅收。

(3)漢神百貨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7、538、541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，併同已完成處分程序之成功段 539、540 地號，面積共計 1,654 平方公尺（約 500 坪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，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，委託專業估價師查估市價，提本府財產審議會決定權利金底價，並於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前，依貴會附帶決議事項，將處分細

節先向貴會財經委員會說明後再行釋出，本案土地以每坪地價 100 萬元，推估權利金約為 3 億元。

(二) 賡續辦理不動產長、短期標租業務

1. 100 年 11 月標租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-1 地號市有土地，年租金收入 3,214 萬元。
2. 101 年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等市有土地標租案（4 案），計標脫 5 筆土地，年租金收入 3,638 萬元。
3.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台鋁舊廠、興達漁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利用等標租案（3 案），計標脫 8 筆土地 1 筆建物，年租金收入 3,263 萬元。

(三)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房地有效管理及運用

1. 各機關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開發利用

(1) 訂定「高雄市政府閒置資產處理方案」，各機關就經管之閒置資產研擬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及開發利用期程，提報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」專案列管。

(2)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各種用地之供需情形

為促進都市計畫區內市有房地之整體活化利用，各機關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，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解編，或依現況實際需要，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，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。

2. 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地有效利用

(1) 為美化市容，本局亦提供空地予交通局或各區公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辦理綠美化；至於不易標售者將採公開標租方式，以增進市府收益。

(2) 另為加速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開發利用，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及 43 條規定，市有房地依個別特性以標租、設定地上權、委託、合作或信託等多元方式開發，以活絡地方經濟，增加市庫收入，創造公、私雙贏局面。

(四) 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5,212 餘萬元

1.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，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，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,700 萬元。
2. 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，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.6 億，頒發促參獎勵金 3,262 萬 7 千 5 百元。
3. 茄苳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，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，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。

七、集中支付作業管理

(一) 支付資料複核、簽放作業

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86,601 筆，支付淨額 1,988 億 5,128 萬 984 元。

(二)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，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

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.55%，較去年同期增加 0.42%。

貳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

- 一、籲請中央儘速完成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之修法，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，以支援市政建設。
- 二、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，達到逐年減赤目標，創造永續財政。
- 三、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，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、整理市府債務，減輕利息負擔。
- 四、督導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，以增裕庫收；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，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，拓展機關策略聯盟，簡化作業流程，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，讓高雄市民好好稅。
- 五、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，健全內部經營管理；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，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；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，維護市府權益。
- 六、加強查緝私菸酒持續與警政、海巡、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，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，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，進而確保國家稅收。
- 七、賡續推動各機關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經由「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」交易（換）平台，以促進資源再利用，並增裕市庫收入。
- 八、賡續推動「高雄市府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」之運用，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，提升管理績效。
- 九、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，強化財管績效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，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。
- 十、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、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，藉由開發利用方式，提升土地使用強度，增裕市庫收入。
- 十一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、測量，以健全產籍資料、加強管理，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、承購事宜；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、處分、利用，以增裕市庫收入。
- 十二、訂定「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」，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、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，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，提高申購土地意願，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。

十三、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，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、標租、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、合作開發等方式，以增裕庫收，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，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。

十四、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，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，以確實提供快速、安全、便民之付款服務。

參、結語

面對高雄市幅員廣大、城鄉多元發展及財政資源困窘情況下，要在國際城市的經濟發展競賽中，掌握機先、脫穎而出，亟需明確的發展策略及達成目標的方法。

目前中央雖已完成「公共債務法」之修法作業，惟未合理考量本府之財政狀況，致修法後本市 102 年度舉債空間短少 115 億元；再加上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至今尚未完成修法，使得市府財政益顯窘細。

目前市府正努力透過各項行政措施，積極推動「亞洲新灣區」的各項建設與發展，以達成「幸福城市」的施政目標與願景；這樣的發展目標及願景，有賴穩健務實的財政作為，透過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來達成，具體方法包括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開發策略，加速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市有及原鄉鎮有土地，篩選適當標的，靈活運用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、標售等多元方式開發利用。並將轄內國、市有閒置資產整合規劃，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，透過土地開發利用所產生的外溢效果，增裕稅收充實市政建設財源。

為持續朝向城市發展的目標前進，使本局各項財政措施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，成為城市發展中的有力後盾，讓市民享受城市建設的成果，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，並懇請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。
最後敬祝各位

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

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！